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88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1080188958\_Attach01.pdf、1080188958\_Attach02.pdf、  
1080188958\_Attach03.xlsx)

主旨：檢附銓敘部民國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  
令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令規定，自民國91年1月31日起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（原為禁治產宣告）或輔助宣告人員，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，不予追還。上開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〔含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〕，其自退休生效日後仍支領俸給期間，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，俟自實際離職未支領俸給之日起發給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配合清查自民國91年1月31日以後，已依前開任用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，確實依旨揭令規定辦理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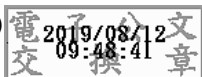


並請填具案附調查表，於本(108)年9月30日前免備文逕復承辦人電子信箱(shawn504@taichung.gov.tw)，無則免復。

#### 四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及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